

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 碩博士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彈性措施

依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563號函

本學期(110學年度第2學期) 彈性措施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碩博士生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外，針對修業年限將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之研究生，得於 **111 年 7 月 29 日(五)前**，檢具學生報告，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**專案申請**額外再延長修業一學期。
- 二、 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因受疫情影響，相關**修業年限、學雜費收取及後續升學事宜**如下：
 - (一)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：**111 年 7 月 29 日(五)前**。
 - (二) 學生於 **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前**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 **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**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**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前**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，**並於一週內補繳完學雜費**。
 - (四)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博士班錄取者，得出具切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渠等未能於 **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前**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，**學雜費全額退費**。